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行政处罚结果公示（1）

| | |
|-------|--|
| 行政相对人 | 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 |
| 案件名称 | 文山州应急局对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有关手续行政处罚案 |
| 处罚文书号 | (文)应急罚〔2022〕ZF-0001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12月22日，文山州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对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的大黑山至马塘天然气管道项目安全评价评审监督时发现：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大黑山至马塘天然气管道项目没有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2022年1月5日，文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大黑山至马塘天然气管道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完成，未能提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未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
| 处罚依据 | 经调查，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 | |
|------|--|
| | <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的规定，文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p> |
| 处罚结果 | 罚款叁拾万元 |
| 处罚时间 | 2022年1月20日 |
| 处罚部门 |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